# 神召會康樂中學校友會
#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9/2014-8/2016 年度）

第一部份（由一名提名人填寫）

本人是神召會康樂中學校友會會員，現向選舉主任提名（擬參選者姓名）為 2014／2016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提名人姓名 | 簽署 | 日期 |
|---|---|---|

---

第二部份（由五名和議人填寫）

我們是神召會康樂中學校友會會員，現和議提名（擬參選者姓名）為 2014／2016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姓名 | 簽署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份（由一名候選人填寫）

本人是神召會康樂中學校友會會員，現接受提名成為 2014／2016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候選人姓名 | 簽署 | 日期 |
|---|---|---|

# 填寫校友校董（9/2014-8/2016 年度）選舉提名表須知

以下只供參考。詳情可請參閱《神召會康樂中學校友會章程》第六章第一節及《神召會康樂中學校友會選舉規則》(《選舉規則》)。

1. 每份提名表格只能用以提名一名候選人。

2. 每份提名表格須由最少 1 位提名人及 3 位和議人親自簽署表示同意提名或和議。所有提名人、和議人及候選人必須是已登記為神召會康樂中學校友會會員。

3. 每一名會員的提名及和議次數不限。

4. 每一名會員只可接受提名一次。

5. 提名表格必須在提名期: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5 月 2 日(包括首尾兩日),由候選人親自送交或郵寄予神召會康樂中學轉交校友校董選舉的選舉主任。

6. 一般而言,除非選舉主任決定提名無效外,否則獲提名的候選人即作為正式獲提名論。選舉主任所作的決定,除以上訴提出質疑外,該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7. 在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時,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

8. 如有任何查詢,可電郵致 edward@aogtaipo.org 查詢。

# 神召會康樂中學
# 校友校董（9/2014-8/2016 年度）選舉
# 候選人簡介表格

候選人姓名：_____　　職業：_____　　畢業年份：____

**自我介紹／參選期望**

| |
|---|
| |
| |
| |
| |
| |
| |

以下部份毋須填寫

候選人編號：（　　）　　收表日期：_____

## 校友校董（9/2014-8/2016 年度）選舉候選人簡介表格填寫須知

1. 候選人必須填上真實姓名，其他個人資料及相片可自行選擇是否提供。

2. 候選人的簡介應該用打字機打出、電腦打印機印出或用原子筆以清楚字體填寫。

3. 候選人可在「自我介紹／參選期望」標題下的黑線填寫不多於 150 字（不包括標點符號）的資料或簡介，可文字或其他的方式表達，但任何超過 150 字（不包括標點符號）均**不會**印出。

4. 本表格必須在遞交提名表格時或提名期結束前（即於 20014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交予選舉主任。如候選人在截止提名期後，向選舉主任提交本表格，本表格內的資料不會在候選人介紹單張印出。

5. 本表格可郵寄及電郵（電郵地址：edward@aogtaipo.org）予選舉主任。